

园艺园林学院 2020 级风景园林类本科专业

分流实施方案

西南大学风景园林类包含园林、风景园林两个本科专业，采取“1+3”培养模式，第一学年共同学习公共课和专业基础平台课，从第二学年开始分专业培养。专业分流只允许在同一招生大类内分流，不允许跨大类分流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风景园林类专业分流工作组。分流工作组由学院领导、系主任、年级辅导员、本科教学秘书等人员组成。

组 长：宋洪元 李雪梅

副组长：周建华 郭启高 李小红

成 员：秦华 刘磊 罗爱军 杜文武 谭泽轩

秘 书：张洪 唐春梅

二、分流专业及规模

本方案的分流专业为园林和风景园林，两个专业计划招生人数原则上各占分流总人数的 50%，即各为四个班编制。专业分流人数的上限不得超过该专业当年计划招生人数。

三、分流依据

依据学生专业分流志愿和综合评价成绩。

四、综合评价成绩计分办法

综合评价成绩=大学第一学期学业成绩×50%+专业分流考试成绩×50%。

1. 大学第一学期学业成绩的计分方法：

第一、第一学期学业成绩为通识必修课成绩、学科必修课成绩和专业选修课（不含个性化选修课）成绩的算术平均，其中：学科必修课中如出现某课程无成绩的情况，按 0 分统计。通识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按所修课程门数统计。

第二、所有课程以第一次正考成绩计算。

第三、学生有多门英语成绩者，取该生第一学期参加的英语正考成绩为英语成绩，系统自动添加的成绩不计入。

2. 专业分流考试：内容为第一、二学期专业基础平台课内容，包括设计初步、制图、美术、植物学基础的相关内容，总分 150 分，换算成百分制。考试时长 4 小时。详见《园艺园林学院 2020 级风景园林类本科专业分流考试方案》。

3. 大学第一学期学业成绩、专业分流考试成绩、综合评价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。

备注：高考成绩不纳入综合评价成绩。

五、分流录取方式

如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招生人数（即分流总人数的 50%），但未超过当年该专业计划招生人数的 105% 时，则报名学生自动录取到该专业，分流录取数量为实际报名人数。

如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招生人数 105% 时，则需参加专业分流考试，按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分流录取数量为当年该专业计划招生人数。

专业分流人数达上限（即该专业当年计划招生人数）后，第一志愿未能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第二志愿专业学习。

学生综合评价分数相等时，先录取没有补考记录的学生。

六、分流时间

在大一下学期组织实施分流，从大二开始，各系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和管理。

分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序号	工作事项	具体要求	时间安排
1	专业分流宣传动员	1. 按照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组织宣传、动员活动	3 月 15 日—3 月 31 日
2	实施专业分流具体工作	1. 学生本人填写专业分流志愿申请表，必须填报第一、第二两个志愿（不同的两个志愿），并将申请表发给班主任，由班主任汇总本班志愿信息，汇总无误后统一交给年级辅导员； 2. 每位学生要在纸质版专业分流志愿申请表的签名栏签字，再统一交给班主任留存。 其中：	4 月 6 日下午 17:00 前

		2021年4月6日未满18周岁的学生，需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，并在分流志愿申请表的签名栏签字。	
		2. 公示学生第一学期的学业成绩	4月7日-9日
		3. 专业分流考试小组对学生进行专业分流考试	4月11日下午14:00—18:00（暂定）
		4. 专业分流考试小组提供专业分流考试成绩	4月16日前完成
		5. 专业分流工作组拟定初始分流名单	4月20日前完成
		6. 专业分流工作组集中审查，并确定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	4月21日-23日
		7. 公示专业分流结果（5个工作日）	4月26日-4月30日
		8. 专业分流名单提交教务处汇总，进行专业信息变更等	5月9日

七、仲裁机构

组长：李雪梅

成员：周建华 李小红 刘磊

秘书：谭泽轩

八、其他

1. 留级到2020级的学生，之前已参加过分流的，保留原专业，没有参加过分流的，参与本次分流；降级转专业到2020级的学生按转专业志愿进入相关专业学习，不参与本次分流，但占专业指标。

2. 本方案解释权归风景园林类专业分流工作组。

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

2021年3月15日